普宁一起污染案为何被撤销?

辩护律师认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应被“双罚”,偷排含有毒物质废水证据链不足

案里案外

◆本报记者王玮

在当事人近日收到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判决后,作为委托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勇儒评价,本案充分体现了环境司法者对于证据裁判原则、疑罪从无原则的坚持适用,发出了环境法治的明确信号。

这是一起什么案件?二审法院为什么撤销原审判决?

一审认定被告私设暗管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犯污染环境罪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吴某旺是普宁市某印染厂投资人和实际经营者,该厂于2008年5月29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先后雇用了被告人吴某某、肖某某、杨某某、张某某及同案人陈某某等工人进行印染生产。其中,肖某某于2017年3月被雇用为该厂环保副厂长及污水处理小组组长。

被告人吴某旺为降低污水处理成本、逃避监管,在工厂污水处理初沉淀池中私设暗管并连接厂外管道,指使被告人吴某某等人非法排放生产废水,先后多次被普宁市环保局和普宁市公安局查处。

2012年7月~2017年1月7日,因违法排污等行为,该印染厂及吴某旺被普宁市环保局和普宁市公安局先后行政处罚17次,吴某某被行政处罚1次。

2017年8月~2018年6月6日期间,吴某旺指挥安排被告人肖某某、吴某某、张某某、杨某某将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水,通过私设暗管直接向厂外排放,然后流入练江。同时,用一条大塑料管道连接电泵机,利用电泵机将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从初沉池中抽出,经该大塑料管道直接排出厂外,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至2018年6月6日被查获。

经普宁市环保局监测站检测:该印染厂西南侧一水管排放口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为948mg/L、硫化物为0.58 mg/L、苯胺类为1.22 mg/L,上述指标均超标,其中“苯胺类”属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经鉴定评估,2013年~2018年5月,该印染厂非法排放废水对练江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464798.71元,本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事务性费用为61200元,生态损害鉴定费用为191200元,共计717198.71元。

2019年4月29日,普宁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单位普宁市某印染厂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被告人吴某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他4名犯罪嫌疑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年三个月不等,罚金2000元~7000元不等。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判决被告单位普宁市某印染厂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为47万余元。

当事人以主要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

如此重的判决,二审还有希望吗?由于不服判决,当事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并委托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勇儒、陈研文分别作为普宁市某印染厂和吴某旺的代理律师。经过阅卷及案件研究,辩护人认为,一审认定主要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并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一是本案不应既罚企业又罚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明确,个人独资企业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4号)第一条明确规定,构成单位犯的独资企业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企业,不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一审法院将吴某旺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普宁市某印染厂作为被告单位,判其构成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明显与现行有效的基本法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相悖。

二是一审认定诸被告人有“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严重与事实不符,被告人在两年内未有查证一次排放、倾倒、处置前述物质的行为。

经查阅卷宗发现,该案刑事侦查卷(五)、卷(六)显示,被告人所受行政处罚中,只涉及COD超标、二氧化硫超标或色度超标,无一次被查证“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更无一次因“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排放、倾倒、处置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特别是卷(七)第56页中普宁市环保局对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证明,均可知前述超标所涉物质均非有毒有害污染物质。

三是监测人员采样时使用来源不明的塑胶袋采集样品,又未对上诉人生化池中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导致一审主要证据,检测报告中检出的“苯胺类”系由上诉人导致的结论缺乏唯一性,因果关系不明,因此不能形成证明上诉人偷排含有毒物质“苯胺类”废水的完整证据链。

此外,辩护人还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等问题提出质疑。

二审采纳了检察官的建议,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前不久,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揭阳市中级人民检察院和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指派了两名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参与本次庭审的揭阳市中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法庭辩论阶段,对于辩护律师提出的意见表示赞同,主动确认其检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法庭发回重审。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辩护人意见后,采纳了检察官的建议,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对于此判决结果,当事人亲属深感欣慰,也让陈勇儒感到有些意外。他评价,该案少有地出现了检察官当庭支持律师辩护意见的情况,体现了地方司法部门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的现代司法文明思想,是一个摒弃了有罪推定、重刑主义等陈旧落后观念的典型个案。

“正如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所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反复强调的一个词就是‘依法依规’,执法领域如此,司法领域更是如此。”陈勇儒说。

CEN 法治动态

严厉查处违规船舶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宜昌着力整治长江船舶污染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获悉,自5月6日宜昌市启动防治船舶污染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共查处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11艘(次),罚款金额22.7万元;查处不符合标准或者未按要求使用专用燃油船舶13艘(次),罚款金额14.1万元;查处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1艘(次),罚款金额1万元。

近年来,长江船舶污染与风险一直广受关注,为此,宜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全力治理长江船舶污染。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宜昌海事局对登记的所有船舶开展防污染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船舶防污设备器材配备使用及船舶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开展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燃油质量抽样检测。同时,联合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对城区临江坪码头、红联码头生活垃圾转运联单检查,严控垃圾随意倾倒。

作为整治船舶污染的重要举措,宜昌强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枝江、宜都、秭归、猇亭选定4个普货码头,推进船舶污染物集中转运。在全市散货码头都已具备岸电供电能力基础上,加快推进规范化岸电改造,截至今年10月已有63家码头完成规范化改造。与此同时,污染物接收转运码头后方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也在加快推进之中。

目前,长江宜昌城区段有华兴保洁1号、宜长净2号两条水上保洁作业船只。为加强源头管控,这两艘保洁作业船定点停靠临江坪码头,船上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宜昌市北控环境服务公司收运,最终运往孙家湾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今年1月~9月共收集处理生活垃圾555吨。

此外,目前宜昌正在加快推进全市趸船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封闭或改造趸船厕所,趸船生活污水将实现上岸处理。同时,宜昌建立交通、海事、环保、城管、住建等部门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污染物排放、交付、接收转移、后方处置闭合管理。

余桃晶 王晶晶

严把准入关 落实关停并转措施 严打偷排行为

乐平集中整治钙粉产业链粉尘污染

本报讯 8月以来,江西省乐平市开展钙粉产业链环保专项整治,对全市钙粉企业外溢粉尘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主动回应辖区群众关切,消除长期以来粉尘污染给群众带来的影响。

乐平市境内石灰石资源丰富,近年来以轻钙为主导的建材行业异军突起,钙粉生产加工业呈聚集发展态势,主要集中在塔前、涌山、双田、临港等乡镇,但产业层次低,环保设施建设滞后,造成粉尘污染屡禁不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后,针对轻钙产业聚集地群众污染投诉不断增多的实际,乐平市抓准痛点不回避,紧盯问题不松劲,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整治工作组,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实行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下沉一线,严把“环境准入关”,要求企业按全市统一下发的整改清单逐条整改销号。在企业选址、工艺选择和环保设施运行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运行规范,排放达标,管理有序,同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完善监管机制,做到环境监测信息全覆盖,超标排放早发现、早治理。

截至目前,全市共取缔拆除无证、无任何环保设施的非法钙粉企业13家,全部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处理,对污染防治不达标的其他企业下达整改责任书。同时,对全市钙粉企业整治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整治不力、整治进度缓慢的7家钙粉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治,对污染严重、整改无望的江西省旺刚钙业有限公司进行彻底关停的同时,报请市政府对乐平市临港镇精制石灰粉厂实施关停。通过落实关停并转等整改举措,彻底扭转钙粉产业链环境污染的被动局面。

为严防钙粉产业链环境污染问题反弹,该市在强化环境监管的同时,对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措施进行顶格处罚,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以此推动钙粉产业链有序健康发展,增强环境执法震慑力。

王金保 叶勇刚

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环境执法人员近日对陕州区放射源应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核实放射源种类、数量及存放场所,杜绝监管死角,消除安全隐患。图为执法人员在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挖掘寻找废旧放射源。 赵岩摄

北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强化用车单位主体责任

车辆超标屡受罚 负责人最高罚5万

◆夏莉

运输、快递等同一超标排放车辆,一年受罚5次以上的,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拟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1月25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强化了重点用车单位的主体责任。

超标柴油车重复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当前超标柴油车重复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与重点用车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的重视不够有关,应当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对单位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责任,督促其对单位车辆进行管理、调整和优化。

同时,《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对重点用车单位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数量标准进行了认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如果本单位注册车辆20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10%的,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5次以上等情况的,生态环境部门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近年来,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随着全市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地污染源排放中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加,为精准“打击”这类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北京市正在通过专门性地方立法以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首次审议:加强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防治

2019年7月24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首次审议。

《条例(草案)》提出,北京市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防治。

《条例(草案)》规定,在北京销售和在用的重型柴油车、燃气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需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官方将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推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协调利用现有铁路运输资源,对大宗货物优先采用铁路运输方式;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

《条例(草案)》明确,应推动建立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建立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共同制定新车抽检抽查计划,对新生产机动车的排放状况及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进行监督检查,共同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二次审议:安装远程车载终端,并实现联网

2019年9月19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二次审议。

审议稿对原有章节设置和条款顺序进行调整,增设“法律责任”专章。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分为总则,预防和控制,使用、检验与维护,区域协同,法律责任与附则共六章。

在预防和控制方面,明确提出,在北京市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同时,在北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在法律责任方面,吸纳了委员代表和企业关于强化执法主体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增加对有关部门执法不力、执法不作为、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责任规定的意见,增加在执法过程中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内容,增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规范执法的约束性规定和责任规定。

所在厂址相同,工艺设备相似,套用原厂环评报告

温州揪出一家“换马甲”排污企业

本报通讯员王雯 詹昌蒙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环保设施却简陋,部分工序没有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直排。浙江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执法人员日前陪同浙江省生态环境执法交叉检查组对位于平阳县万全镇轻工园区的浙江格尔减速机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上述问题。

该公司规模大、工业设备齐全、产值高,但企业的环保设施却简陋,甚至有部分工序没有建设相关的污染物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漆废气、废水、危险固废等污染物直接排放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检查人员当场要求企业提供环评和审查材料,以便核对环评和现状是否符合要求。然而,企业提供的是浙江欧迈特减速机有限公司的环评和审查材料,厂址却是一样的,工艺和设备也非常相似,厂名也没有变更记录。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之后3天时间,平阳分局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进行驻点深究,终于查明了事情原由。浙江欧迈特减速机有限公司在现在的厂址于2014年做了环评并通过审批,生产几年后由浙江格尔减速机有限公司迁入现厂址生产,改变了部分工艺、增加了设备。企业负责人认为,地址相同,工艺、设备基本相似,既然环评已经做了,无须再做,就这样一直生产到被检查发现。

对于该公司“换马甲”式的套用环评排污行为,执法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在查处环评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他违法行为展开调查处理,对违反环评审批、违反“三同时”制度、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别处以5.6万元、6.5万元和28万元的高额处罚。同时,对违法排放废气的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查封,后对于回收该公司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线索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我也没想到这个事情会这么严重,以为以前有做过环评现在就不用重新环评了,而且对于污染防治方面的一些事情也不清楚。由于自己的疏忽和无知,在环保上企业受到严厉惩处,以后肯定会加倍重视,不再犯错。”企业负责人事后懊悔地说。